

高等院校“十三五”工商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学(第二版)

主 编 何亚玲

副主编 王生荣 宫业兴

Account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高等院校“十三五”工商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学(第二版)

主 编 何亚玲

副主编 王生荣 宫业兴



Account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学/何亚玲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096 - 5135 - 3

I. ①金… II. ①何… III. ①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7037 号

组稿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许 兵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赵天宇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 E - mp. com. 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16

印 张: 26

字 数: 58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5135 - 3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作者简介

何亚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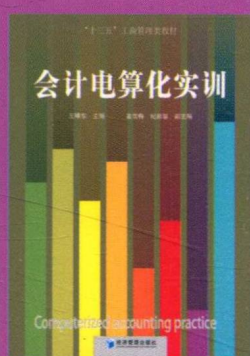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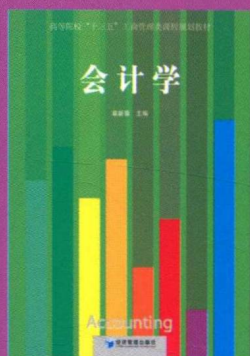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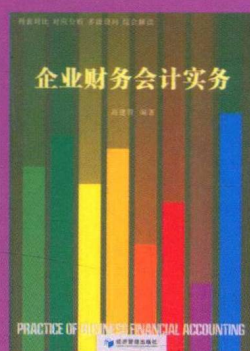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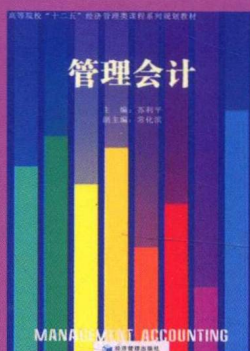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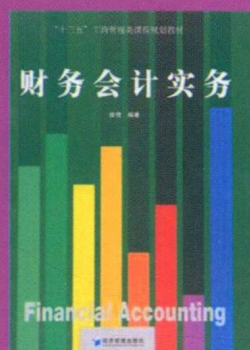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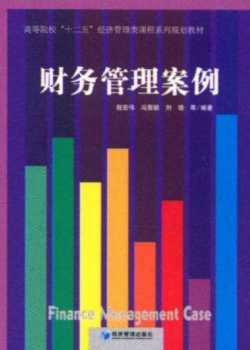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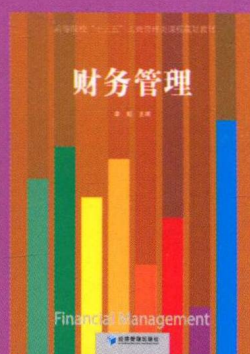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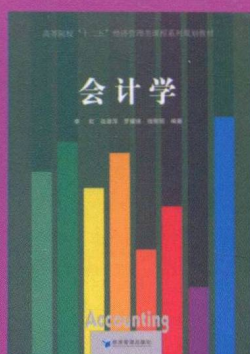
现为兰州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主讲财务管理、金融企业会计、基础会计等课程。在《山西财经大学学报》《改革与战略》《开发研究》等核心期刊独立发表论文10余篇；参编《中级财务会计》《基础会计》等教材；荣获“甘肃省高校社会成果一等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奖项；主持省级课题4项，参与完成课题多项。主要研究方向：区域金融、企业财务管理。

王生荣

现为兰州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主讲经济学、经济应用数学等课程。在《农业现代化研究》《教育与经济》《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出版专著《西北高寒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研究》；荣获“甘肃省高校社会成果一等奖”等奖项，参与完成课题多项。主要研究方向：区域经济与区域发展。

宫业兴

现为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主讲基础会计、财务管理、金融企业会计等课程。在《社会科学论坛》《财会月刊》《财会学习》等期刊发表论文9篇。主要研究方向：区域金融、企业财务管理。



责任编辑：许兵

出版咨询：010—63320520 王光艳

电子邮箱：wgyan666@sina.com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企业业务的不断创新及相关财务规则的补充和完善，金融企业会计的内容需随之推陈出新。

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为感谢读者对本书的大力支持，现对本书进行再版。在再版的过程中，编者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尽可能对原书中的一些笔误、过时的内容及课后实务训练进行了修订。

再版图书主要修订内容分为四个部分：金融企业会计理论、商业银行业务的核算、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核算、共性业务的核算及财务会计报告。

本书特色如下：结构合理、内容新颖、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既适合财经类专业学生用作教材，也可作为金融企业从业人员学习金融企业会计知识的参考用书。

本书结合新的财务规则，在每章节后增加了课外思考题，并对第一版的课后配套实务训练进行更新、整理和调整，使读者能及时巩固理论知识，并测试对知识掌握的具体情况。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企业会计理论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3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3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	5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其要素	9
实务训练	14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16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6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4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0
实务训练	37

第二篇 商业银行基本业务核算

第三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43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3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6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53
实务训练	62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	67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概述	67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72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78
第四节	贷款减值和转销业务的核算	80
第五节	票据贴现贷款业务的核算	84
	实务训练	91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94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94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95
第三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99
第四节	其他结算业务的核算	113
	实务训练	124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28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2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30
第三节	金融企业同业往来的核算	13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142
	实务训练	150
第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54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54
第二节	货币兑换业务的核算	157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62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66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76
	实务训练	184
 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核算 		
第八章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189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189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91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197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06
	实务训练	213



第九章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1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1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核算和管理	221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与管理	228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和费用的核算	239
实务训练	247
第十章 期货经纪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50
第一节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250
第二节 商品期货的核算	255
第三节 金融期货和金融期权的核算与管理	270
实务训练	277
第十一章 其他金融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80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80
第二节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291
实务训练	307

第四篇 共性业务的核算及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1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15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316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322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326
实务训练	329
第十三章 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核算	332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332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340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346
实务训练	356
第十四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60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6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63
第三节 利润表·····	37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80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1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及合并财务报表·····	395
实务训练·····	400
参考文献·····	405
后 记·····	406

第一篇 金融企业会计理论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学习内容与要求】 了解金融企业的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学习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掌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学习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要素，了解金融企业会计计量属性。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发展，目前我国金融体系的格局是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银行、证券、保险、租赁、信托、典当、担保、资产管理等业务齐全，多种金融机构分工竞争的金融体系。

一、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范围。在我国，金融企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由于不以营利为主要经营目的，因此不属于金融企业的范围。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营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其最显著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如下：①吸收公众存款；②发放短期贷

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③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④发行金融债券；⑤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⑥从事同业拆借；⑦买卖、代理买卖外汇；⑧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⑨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⑩提供保管箱服务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组织、财务公司等，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证券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代理客户兑付证券、代理客户保管证券等业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②基金业务，如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赎回；以投资组合方式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③期货业务，如经纪业务、期货自营、期货结算、期货资产管理、境外期货等；④保险业务，如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⑤租赁业务，如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等；⑥信托投资业务，如信托业务、委托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等。

【课外思考 1-1】 典当行的发展及主要业务是什么？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根据金融业务的特点而制定的特种会计。它是以为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其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由于金融企业具有行业特殊性，与其他企业相比，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同其他行业会计相比有不同的特点。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会计核算内容的社会性

由于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的储户、保户、股民、期货投资者、基金持有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时引起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2. 金融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由于金融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明显的差异。

3. 金融会计核算与业务的同步性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与其业务处理同步进行。由于金融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流,很少涉及物流,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反映与监督的过程。

4. 金融会计监督的政策性

会计监督是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会计监督主要是依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计划和财经纪律进行的。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是通过分业立法进行管理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因此,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本身就具有极强的政策性。

5. 内部控制的严密性

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要求金融会计必须做到准确、及时、真实、完整,为此,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行的安全与效率。

6. 金融会计核算的电子网络化

金融会计核算的业务量大,会计凭证种类繁多,要求处理及时,当天业务当天应该处理完毕。因此,金融会计工作任务越来越艰巨。为适应金融业务的发展,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在会计核算中广泛应用电子计算机联网操作。为此,实行计算机网络化是现代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重要标志之一。

【课外思考 1-2】 请举实例说明金融企业会计的特殊性。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概括了现代会计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会计理论最基础的



组成部分,对会计实务中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等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作为指导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需要,是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这四个基本假设也同样适用于金融企业会计。

1.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而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尽管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对金融企业来讲,会计主体既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金融企业集团,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或单位。此外,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中,由于每家基金管理公司往往管理多只基金,而每只基金的权益由不同的基金持有人所拥有,因此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每只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对其单独建账,以反映每只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基金单位净值情况,为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提供依据。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假设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的可能。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会计主体确定后,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人员才可以此为基础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

3. 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一般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在我国,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期间的划分都与公历起讫日期一致。

根据持续经济假设,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会计分期为前提,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



量的信息。会计分期假设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产生了对会计分期的需要，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也只有会计分期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会计的目标，发挥会计的职能，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

4.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在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时，应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货币计量为前提。该前提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

货币一经产生便自然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手段，这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所决定的。货币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由于金融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本身就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业务主要表现为货币流，从这方面来看，货币也就自然成为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单位。

但是，货币计量这一假设也有其局限性，这主要表现为：其一，货币计量假设是以币值稳定为基础的，只有币值稳定，不同期间的经济活动才具有可比性。但现实生活中，币值变动时有发生，有时甚至发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导致货币购买力严重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考虑币值变动的因素，采用特殊的会计程序和方法，以弥补货币计量假设的不足。其二，货币计量假设使得金融企业会计报表所列报和提供的仅限于货币化的会计信息，而对于那些不能用货币来计量但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要影响的非货币化信息，则无法在会计报表中进行反映。为了弥补货币计量假设在这方面的缺陷，那些非货币化但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以会计报表附注的形式进行披露。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集中体现在整个金融会计准则体系中，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1. 可靠性原则

可靠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原则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衡量，即真实性、可验证性和中立性。真实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是指一项记录或叙述与其所要表达的现象和状况一致或吻合，每一笔会计记录，都要有合法的依据，都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弄虚作假。可验证性是指会计信息应经得起符合和验证，一般来说，就是指具有相近背景的不同个人，分别采用同